

# 福建省宁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宁市科〔2020〕18号

---

## 宁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第二批宁德市科技创新创业 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共宁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德市特支人才“百人计划”评选办法的通知》（宁委人才〔2017〕4号）《宁德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办法》《宁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办法》（宁市科〔2018〕17号），现就开展第二批宁德市科技创新、创业领军人才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## （一）申报对象

第二批宁德市科技创新、创业领军人才，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，扩大选才的覆盖范围，重点从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荐科技创新创业人才，优先从重大研发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中推荐。

1.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：在我市辖区内工作和创业，具备较强创新能力，引领我市学科建设和产业科技创新，在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，组织重大科技任务、推动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研发中业绩突出，能够代表全市乃至全省一流创新水平的高层次人才。

2.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：在我市辖区内工作和创业，具有创新创业精神，运用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推动企业技术创新，提升企业集成创新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，能代表全市乃至全省本领域或本行业一流创业水平的高层次人才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同时，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### 1.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

（1）在科技前沿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。

（2）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。近5年内，有主持承担国家级或省级科技项目的经验，或是省（部）级



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名），或是发明专利、动植物新品种权、软件著作权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名）；或是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、创新基地的主要负责人。

（3）原则上应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同等条件下，50周岁以下人才优先入选（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，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）。

## 2.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

（1）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或创业团队中的核心研发人员（主要创办人拥有20%以上企业股份，核心研发人员拥有10%以上企业股份）。

（2）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，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。

（3）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，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，实现产业化。

（4）所创办的企业，依法经营，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，无不良记录，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、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。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（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在2015年5月7日后），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300万元；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（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在2015年5月7日前）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。



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的主要创办人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## 二、评选流程

从今年起，宁德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评选主要通过“宁德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”（rc.rs.j.ningde.gov.cn）线上系统完成。

（一）申报：申报对象由所在企业向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申报；市直有关部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中央、省驻宁单位申报人向所在单位申报。申报对象需在“宁德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”系统注册，网上填报《宁德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表》《宁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表》和上传相关材料（身份证、各类荣誉证书及成果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）。申报截止日期5月28日。

（二）初审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东侨开发区经发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人进行初审，并经当地纪检、综治、计生、环保、安监、人行等相关部门协审通过后征求所在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；市直有关部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中央、省驻宁单位对申报人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由各推荐单位以推荐函（1份）形式报送市科技局。初审推荐截止日期6月9日。

初审单位应对申报人进行失信审查，经查询无失信行为，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



无异议后上报市科技局（失信审查平台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。

（三）复审：市科技局对上报人选进行复审，通过复审的人员由所在地科技部门通知提交纸质材料（一式二份）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及实地考察，并按评选结果和计划名额择优向市委组织部推荐建议人选。

（四）认定及公布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、确定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后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同意正式公布，由市委组织部授予《宁德市特支人才证》，纳入人才管理，享受人才服务。

### 三、评选名额及奖励

第二批宁德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共遴选 20 名，其中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0 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10 名。入选者每人奖励 10 万元，分 2 年平均发放，由市人才专项经费列支。入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人选，自然授予宁德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，不再享受市级资金奖励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，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遴选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尽快部署推荐申报工作，坚持好中选优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

(二) 同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多类人才项目，重复推荐申报者将视为无效推荐申报。

(三) 公务员、参公人员不参加遴选；被认定为“天湖人才”未满3年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参加遴选。

(四) 申报人可通过“宁德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”导出申报表格、查询审核进度和认定结果。

联系人：谢伟铭 魏春锋

联系电话：2079199 传真：2820170

联系地址：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清源路2号1107室

